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到 2019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联创债（代码：11268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3 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2231 号
- 8、票面利率及利率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7%
- 9、每张派息额：6.7 元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11、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20日。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7%。每手面值1,000元，每张面值100元，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3.6元；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为67.0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
2. 除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
3. 付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
5.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6.7%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1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0791-88161608

联系人：兰日明、熊君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2楼

电话：0791-86250728

传真：0791-86281723

联系人：黄小虹、童驰华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38112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